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

監督機關:臺北市政府 核定日期:112年8月9日

目錄

壹、	前言	·····2
貳、	績效評鑑作業說明	3
	一、法令依據	3
	二、評鑑委員會名單	3
	三、評鑑內容	4
	四、評鑑作業辦理過程	5
	五、評分計算方式與等第標準	5
參、	評鑑結果	6
	一、年度重要績效	6
	二、各評鑑項目得分及總評分	18
	三、評鑑等第	19
肆、	綜合分析與總評	····20
伍、	附件	····23
	附件1、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	
	附件2、臺北表演藝術中心111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	
	附件3、臺北表演藝術中心111年度評鑑審查意見與建議事: 情形	項辨理

壹、前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經營管理本府所屬藝文展演場館設施,執行表演藝術政策發展,提供藝術團體更多具完善機制設施之場館,進而創造更豐沛的藝術能量與市民文化生活美學等公共事務,自民國101年起,自籌經費開始興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北藝中心),坐落於士林區與士林夜市為鄰,期引領未來展演潮流趨勢,積極扶植培育展演創意能量及跨領域藝術整合。本府考量北藝中心場館規模及專業複雜性,負有公共任務的藝文館所需具有市場競爭性與財務獨立性,適宜由具有劇場專業、強化成本效益之經營專才進行管理。爰依行政院104年5月1日院授人綜字第1040033025號函申請設置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採用行政法人制度作為營運組織。

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於 109 年 6 月 5 日本府(109)府法綜字第 1093026332 號令制定公布,本府以發展表演藝術產業、培育表藝人才及厚植臺灣表演藝術文化實力為該中心設立宗旨,目標為推動國際連結,打造成為亞洲表演藝術共製中心為核心之營運主軸。該中心自 110 年 5 月 1 日正式運作,業務範圍包含北藝場館營運、自製表演藝術相關展演活動、培育表演藝術相關人才,扶植表演藝術產業、推動表演藝術國際交流及合作等。

本府為該中心監督機關,該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為本府監督權限, 爰另於110年5月28日本府(110)府法綜字第1103021628號令訂定發布 該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評鑑辦法),據以辦理該中心績效 評鑑作業。

貳、績效評鑑作業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 設置績效評鑑委員會

依據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21條及評鑑辦法第2條規定,本府應設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稱評鑑委員會)辦理該中心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5至7名,均由本府聘(派)之並指定其中1名為召集人;評鑑委員任期3年,含本府機關代表及外聘委員(表演藝術、經營及管理相關專家、學者等)。

(二) 績效評鑑辦理程序

依據評鑑辦法第 8 條規定,績效評鑑進行方式依序為自評及複評。自評由該中心辦理,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該中心擬具年度自評報告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 3 月底前報送本府;複評由本府辦理,本府於收受該中心自評報告後,交由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作業並作成績效評鑑報告,並就績效評鑑報告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

二、評鑑委員會名單

本年度績效評鑑由第1屆評鑑委員會辦理複評作業,評鑑委員會 共聘(派)委員7名,委員名單如下(委員順序依姓氏筆劃排序):

于國華委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副教 授兼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所長)

王文儀委員(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李秉真委員(本府文化局專門委員/召集人)

郭珊珊委員(台達電品牌長暨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

陳錦誠委員(表演藝術聯盟理事長)

張英慧委員(本府主計處專門委員)

彭錦鵬委員(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三、評鑑內容

依據評鑑辦法第5條規定,績效評鑑內容為該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經費核撥之建議、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以往各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及其他本府認為應予納入之有關事項等,前述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由本府訂定之。本府前經績效評鑑委員會議討論,訂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項目及評量指標之目標值。

表 1: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項目及評量指標

評鑑項目		評量指標
1. 專業力—		1-1-1 創作人才養成
藝術家的創意基地(40%)	1-1 培植劇場人才	1-1-2 專業人才養成
念至20(40/0)		1-1-3 國際交流與連結
		1-2-1 徵件與作品孵育
	1-2 作品發展支持	1-2-2 委製、共製與自製
	1 4 作	1-2-3 巡迴演出
		1-2-4 建立長銷合作模式
	1-3 產業跨域合作模式	1-3-1 媒合產業跨域共製或巡演
2. 共融力—	2-1 藝術推廣擴大民眾參與	2-1-1 拓展不同社群、年齡層之參與
生活與藝術的串連(30%)		2-1-2 文化進入社區
17 7 2 (00/0)		2-1-3 北藝空間多元使用
		2-2-1 帶動商圈合作
	2-2 在地連結創造區域共榮	2-2-2 創意服務
		2-2-3 周邊場館串連
	2-3 永續綠劇場	2-3-1 環保教育推廣與實踐行動
3. 組織力一	3-1 系統與設施建置與管理	3-1-1 開辦資本門執行及建物設施狀況
營運績效及 管理(30%)	3-2 組織管理	3-2-1 行政組織建構及營運管理開辦
D -1 (00/0)	3-3 場館營運	3-3-1 自籌款達成率與成長率
		3-3-2 主辦節目售票率
		3-3-3 進館人數
		3-3-4 自媒體平台訂閱人數

四、評鑑作業辦理過程

- (一)該中心於112年3月31日提送111年度業務績效自評報告至本府。
- (二)本府於收受該中心111年度業務績效自評報告後,即交付評鑑委員先行審閱,並提供本府文化局查驗稽核及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該中心辦理情形供委員卓參。
- (三)本府於112年4月28日召開績效評鑑委員會辦理複評作業, 議程說明如下:
 - 1. 委員聽取該中心報告營運現況及 111 年度業務績效。
 - 2. 委員提問及該中心回復說明。
 - 3. 委員會綜合討論及評分。

五、 評分計算方式與等第標準

本績效評鑑採百分法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各評鑑項目依權重配分,分數採計至小數點第2位;總分計算方式為將各評鑑項目之各委員給分合計後計算出平均分數,再將各評鑑項目所得平均分數予以加總後即為總分,並參考111年8月24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組字第1112001181號函示等第原則,依下列標準轉換等第:

- (一) 優良:總分達85分以上。
- (二)良好:總分達70分以上未滿85分。
- (三) 待加強:總分未滿 70 分。

參、評鑑結果

一、 年度重要績效

111 年為北藝中心開幕營運年,其正式啟用受到國際矚目,獲倫敦《泰晤士報》(The Times)、《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經濟學人》雜誌(The Economist)、《藝術新聞》(The Art Newspaper)、BBC 古典音樂網等知名媒體報導;《泰晤士報》以「一棟吸睛的亮眼建築是臺灣新的文化武器」為標題,《經濟學人》則指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是一個自由表達的舞台」,其開幕季的 37 檔節目,都在「彰顯臺灣生氣蓬勃的社會,宣示民主多元價值和國際影響力。」

該中心於 3 月 11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試營運,針對三座劇場及戶外演出場地,以「試一下,更好」為主題,邀請 15 組團隊,規劃 46 場售票演出、12 場免費演出,節目類型多元,觸及不同面向的觀眾,包括親子、青少年、上班族、樂齡族群、社區觀眾等,並依據觀眾回饋意見進行改善,為迎接開幕做更周全的準備。

7月2日至10月2日舉辦開幕季,以「打開可能,成為可能」為策劃精神,以「跨域交流」、「世代思潮」、「在地融合」及「全民共樂」為主要概念,策劃系列節目共54檔、222場次,吸引逾7萬人次參與;荷蘭建築師Rem Koolhaas、David Gianotten 亦來台參與開幕盛事,並舉辦導覽及座談會,暢談北藝中心建物的設計理念。

10 月上旬配合辦理本府兩大年度重要活動:白晝之夜及臺北時裝週。 2022 臺北白晝之夜以北藝中心為核心場館,呈現豐富多元的藝術作品 和表演,建物外觀以 RGB 色彩染亮球型劇場,中心吉祥物「貢丸人」 亦與民眾一起跳舞、自拍。2022 臺北時裝週首度使用北藝中心超級大 劇院空間,結合大劇院與藍盒子,打造氣勢磅礡的四面舞台,模特兒 及表演者從不同方位驚喜登場,提供千名以上觀眾近距離體驗沈浸式 時裝秀。

除開幕相關活動外,北藝中心亦積極辦理常態業務,包括節目規劃與執行、專才培育計畫、國際交流、藝術推廣,以及場館正式啟用後的空間營運與管理,如場地外租、商店進駐、場館軟硬體維護等。

該中心 111 年度業務成果及績效表現如下:

- (一) 專業力—藝術家的創意基地
 - 1. 培植劇場專業人才
 - (1)創作人才養成
 - i.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音樂劇為臺灣近年最受市場歡迎的演出形式之一,產業規模逐漸擴大。為提升臺灣音樂劇演出品質,填補國內缺乏音樂劇人才培育的現況,北藝中心 105 年啟動「TPAC 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106 年增辦「音樂劇創作工作坊」,將音樂劇表演及創作的培育全方位串接,為全臺首個最具系統及規模的音樂劇培訓計畫。111 年呼應中心開幕,音樂劇人才培訓以實戰為主,集結自 105 年開辦以來各領域之頂尖創作者、導演、表演者,安排創作工作坊及表演工作坊優秀且在業界已累積不同創作及表演類型的學員進入實際的節目製作程序與業界接軌。創作提案計畫以故事架構和音樂風格為重點,並邀集國內代表性音樂劇團成員擔任評審團,為後續媒合發展作準備。總計參與創作者人數為 11 人,並於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18 日進行讀劇呈現,邀請業界製作人、劇團、製作公司等單位共同欣賞創作成果。
 - ii. 馬戲棚計畫:臺灣馬戲創作發展處於起步階段,學校教育聚焦於表演技術培育,為了提升臺灣馬戲的創作力,北藝中心自 109 年起啟動「馬戲棚計畫」,致力於累積並培養臺灣馬戲的多元能量,是國內唯一計畫性推動馬戲創作人才培育的工作坊。111 年由策展人周伶芝策劃的創作工作坊於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0 日舉行,邀請臺灣表演藝術最頂尖的創作者擔任導師,匯集來自馬戲、舞蹈和戲劇背景的學員參與。透過密集的課程安排,引導學員探索馬戲創作。同時,在 10 至 12 月期間,於臺北試演場舉辦了四場「Open Studio」活動,藉此活動促進馬戲及非馬戲領域人才交流。馬戲棚計畫持續為國內馬戲創作注入新的活力和刺激,並以製作代表臺灣馬戲的經典作品為志向。
 - iii. 青少年夏日瘋劇場: 與擁有劇場專業與豐富教學經驗的動見体合作, 由核心藝術家王靖惇擔任策劃主持人, 以「青少年築夢」為

主題,透過表演藝術的劇場遊戲、肢體開發、身體覺察、口條練習、文字敘述與藝術鑑賞課程學習,帶領高中學員接觸表演藝術。 共錄取「表演組」學員14位、「劇評組」學員5位,並於7月23 日辦理成果呈現,合計44人參與。

iv. 臺北藝穗節衛星計畫:為呼應線上展演趨勢,鼓勵國內線上創作發展,規劃「飛行船線上創藝-衛星計畫」,透過公開徵件,鼓勵年輕藝術家以數位工具創作,於線上空間保持創作動能;入選作品計 15 件,於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進行線上呈現,點閱次數逾 3,000 次。另辦理「飛行船線上創藝—星際劇場」計畫,自中心 110 年「衛星計畫」入選團隊中挖掘 4 組具潛力之作品,提供創作資源,陪伴團隊發展作品;9 月 3 日至 10 月 14 日於線上呈現,點閱次數逾 1,000 次。該計畫核心目的在於開發國內藝術家運用數位媒介創作的思維與想像,以各式數位工具或形式,嘗試不同的創作途徑,帶給觀眾不一樣的藝術體驗,因此年輕創作者參與踴躍。兩計畫參與創作者共 95 人次。

(2)專業人才養成

- i. 技術人員職能提升與專業知識養成:共舉辦兩次職能訓練,於6月15至17日辦理舞台技術人員三級職能課程,11月23至25日辦理展演設施統籌舞監人員三級職能課程,課程設計導入職能概念,以學能致用為目標,並邀請資深優秀業師擔任授課講師,課程內容涵蓋劇場案例分析解決、舞臺設備實務操作、劇場安全管理、舞監行政事務等多元面向,幫助學員在訓後提升劇場工作知能,2梯次共計59名學員參與。另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設備展,邀請包含舞臺、燈光、音響、樂器等設備廠商共7個單位,辦理教育講座3小時及實操課程26小時。亦安排各類安全管理課程,包括CPR+AED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45人、劇場安全課程13人、防火管理人講習13人、高空作業安全訓練7人。
 - ii.實習基地:為使學生有機會參與場館營運團隊實務工作,幫助學 生在步出校園前實際了解表演藝術產業的運作,拉近產學之間的

距離,自106年起即辦理實習基地計畫,並搭配「實習生回娘家」活動,邀請歷年實習生及對實習基地有興趣的學生一起交流。 111年度第一階段書面審核共有153位學生提出申請,第二階段 面試後錄取15位實習生。

(3) 國際交流與連結

- i.亞洲當代表演網絡集會(Asia Discovers Asia Meeting for Contemporary Performance,簡稱:亞當計畫/ADAM):自 106 年起推出的國際性計畫,每年夏天以年會方式在臺北舉行,計畫內含國際論壇、藝術家實驗室、創作呈現以及策展節目等。其中核心單元「藝術家實驗室」根據對全球當代藝術發展趨勢的體察,111 年以「著陸」(Land-ing)為題,邀請來自臺灣、日本、印尼、美國、澳洲的 7 組藝術家於 8 月進行為期四周的駐地工作,以「身心靈」、「儀式」、「自然權」、「氣候」、「人類世」、「綠能」等關鍵字,邀請大家一同檢視本土-全球的自然與社會生態,進一步思索未來表演與生態藝術、環保永續的交會可能,探索如何迎向後疫情生態,並辦理 2 場公開呈現,共計 127 人參與。另亦啟動與日本京都藝術中心(Kyoto Art Center)的夥伴合作計畫,以「藝術家實驗室」做為雙方機構首次的藝術家駐地互訪,落實藝術家國際交流工作。
- ii. Camping 2022:為強化與法國國家舞蹈中心的合作關係,持續遴選在臺灣或法國當地的臺灣藝術家進行駐館創作,深化創作人才的交流與連結,同時也邀請臺灣或亞洲藝術家帶領工作坊或展演,展現亞洲藝術的豐沛能量,為歐美亞的藝術創作人才創造更全面交流環境。111 年北藝中心推薦兩位臺灣藝術家許栢昂、田孝慈,於6月13日至24日前往法國國家舞蹈中心「Camping」活動,教授工作坊與大堂課,與來自各國藝術學院師生交流,深獲好評,5天的課程約300人次參與。
- iii. 表演藝術界重要國際年會:111 年 ISPA 的紐約年會於 1 月 11 日至 13 日舉行,主題為「現在的機會 Opportunity of Now」,香港的區域型年中會議則於 5 月 24 日至 27 日舉辦,主題為「凝

聚·致遠To Connect Beyond」, 北藝中心採線上參與兩場年會的「新作提案 Pitch New Works」單元; 紐約年會有來自加拿大、美國、英國/巴勒斯坦共製、智利/紐西蘭共製、澳洲及臺灣的作品,香港年會的 10 個作品則來自香港、愛爾蘭、英國、南非、紐西蘭、中國大陸及臺灣。

iv. 亞太表演藝術協會(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Performing Arts Centres, 簡稱 AAPPAC):該會秘書處於 5 月 25 日舉辦線上分享會,以「非典型展演空間的探索」為主題(Unconventional Performance Spaces- Why, What, How?),由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技術部主管 Kenny Wong 為對談主持人,邀請 Charcoalblue 助理總監 James Nowell 及顧問 Amanda Brecknell、Wide Rice 創辦人暨藝術總監 Ivan Heng 及北藝中心王孟超執行長共同擔任與談人,與會成員分享不同的劇場空間,也對於新型態展演空間的使用充滿創意與想像。

王孟超執行長亦獲選連任 AAPPAC 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2022 年至 2025 年,北藝中心並擔任 2024 年年會主辦單位,除了對國際場館經驗交流可提供實質回饋的貢獻外,對於場館未來的合作將有更大的助力。

2. 作品發展支持

(1) 徵件與作品孵育

- i.臺北兒童藝術節劇本徵選:本徵選計畫以開發兒童劇場多元創作人才為目的,北藝中心以把劇本落實為實體演出為目標,媒合劇作家及專業創作團隊進行製作,共製的獲獎劇作有:《小路決定要去遠方》、《誰偷走我的字?》、《名叫中間的地方》、《掰掰見習生》、《大象溜滑梯在哪裡》、《我的黑夜獸》等,推出後獲得兒童藝術界觀眾好評不斷;也曾受邀至台灣各場館演出。111年臺北兒童藝術節兒童戲劇劇本創作徵選計畫共有34件作品投件,經委員討論後,獲選作品分別為:邱品學《迷途森林》、吳彥霆《丟之島》、蔣禎耘《螞蟻天書》。
- ii. 臺北兒童藝術節前期展演徵選: 為鼓勵更多樣化的兒童劇場創作,

北藝中心除於作品研發階段注入資源外,也邀請專業委員提供階段性發展建議,共推出《消失的魔法帽》、《小小英雄向右轉-水滸謎城祝家莊》、《回家》、《踩高蹺的人》、《樹洞男孩》、《Can can do it!》等精彩節目,觀眾熱烈迴響,並曾受邀至各場館及藝術節演出。111年臺北兒童藝術節兒童劇場演出前期展演徵選計畫共計21個團隊投件,經委員評選,3件入選作品分別為:林座《樂樂,明天見!》、馬戲之門《七彩虹魚》、臺北木偶劇團《倉頡造字》。

- iii. 臺北兒童藝術節-童創基地:北藝中心於108年首創「童創基地」,為臺灣首創以親子節目為目標,透過階段性展現打磨作品的培育機制,讓節目在正式演出前可以透過階段性演出面對觀眾意見,創造出更符合市場取向的作品。「童創基地」不僅讓「劇本徵選」、「前期展演徵選」入選作品獲得階段性發展資金,也讓具潛力的作品得到更適切的資源挹注,藉此完善作品。111年推出2檔演出及1場工作坊,分別是:《大野狼的小困擾》唸・歌・會於7月16日至7月17演出2場;《魔物戰記:音樂劇讀劇會》於7月22日至7月24日演出3場;頑劇場《Hey! you》於7月4日辦理2場工作坊。
 - iv. 臺北藝術節共想吧: 北藝中心持續以各式支持與陪伴方式孵育作品,其中也包含與國際合作夥伴共同製作,更有機會將臺灣藝術家推薦至不同的國際藝術網絡。藝術節-共想吧做為發展中作品的呈現平台,提供藝術家適切的空間與時間研發作品,讓作品更趨完善。111 年推出 3 件作品的階段性呈現,包括:與挪威卑爾根劇院(BIT Teatergaras jen) 共製的《身為泰國混血兒我真他媽驕傲到不行》於 8 月 26 日至 27 日演出 2 場;與英國倫敦 LIFT國際藝術節共製的《蝙蝠筵席實驗室》於 9 月 25 日演出 1 場;以及由北藝中心 2021 亞當計畫支持前期調研階段的計畫《媽與她與他與它: 媽組人生》於 9 月 23 日至 25 日以延時性演出形式演出 3 場。
 - v. 創意熟成平台: 為北藝中心於 109 年發起之場館自製及委製節目

交流平台,自 110 年起與臺中歌劇院及高雄衛武營輪流主辦。 111 年由臺中歌劇院辦理,北藝中心推薦 5 檔自製及委製節目共同參與,分別為:複象公場《回家》、《搖滾兒歌 | 呼叫!夏天戰隊》、進港浪製作所《名叫中間的地方》、風格涉《超級市場Supermarket》、FOCA 福爾摩莎馬戲團 x 拉縴人合唱團 x 王嘉明《達文西的 NOTEBOOK》。

- vi. 飛行船線上創藝計畫:為鼓勵年輕藝術家以數位工具創作,於線上空間保持創作動能,透過「衛星計畫」徵件選出 15 件具發展潛力之線上展演作品;另「星際劇場」則自 110 年入選作品中, 挑選出 4 件進入進階創作陪伴階段。
- vii. 音樂劇創作提案計畫:以音樂劇創作前期發展為核心,邀請專業 評審團加入,藉以挖掘具有潛力和發展性的新苗,透過軟硬體資 源進行灌溉,並以不同機制助其成長。111 年共支持 3 件提案計 畫,分別為《犬貓男女》、《天空之城》、《紅舞鞋》。
- viii. 馬戲棚創作提升計畫:111 年度邀請前一屆的學員暨高空馬戲藝術家胡嘉豪,支持其創作概念進入研發及製作階段,並於12月30至1月1日馬戲節期間在北藝中心藍盒子進行作品《拋棄式人類》的階段性呈現。

(2) 委製、共製與自製

111年透過平台計畫或藝術三節所達成之委製、共製與自製節目 共計36檔,包含臺北藝術節11檔、臺北兒童藝術節11檔、開 幕季節目14檔。

(3)巡迴演出

111 年透過平台計畫或藝術三節再進階達成國內外巡演節目共計 4 檔:臺北藝術節 1 檔,為《達文西的 NOTEBOOK》至桃園野玫瑰藝術節演出;臺北兒童藝術節 3 檔,分別為《誰偷走了我的字?》至新營文化中心、《踩高蹺的人》於 2022 彰化兒童藝術節、《搖滾兒歌 | 呼叫!夏天戰隊》至台江文化中心演出。

(4)建立長銷合作模式

隨著長銷節目的蓬勃發展,為讓具備市場能量的團隊有充分的 檔期可發展其長銷節目,北藝中心嘗試建立各種合作模式,自 111年起開展長銷合作的節目 1 檔,以場地合作的機制與「瘋戲 樂工作室」合辦,於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8 日在球劇場演出《台 灣有個好萊塢》,演出檔期共計 5 週,演出場次共 25 場,為臺 灣原創節目在單一劇場為期最長的演出及合作模式。

3. 產業跨域合作模式

- (1) 媒合產業跨域共製或巡演
 - i. 開幕季節目《島嶼酒吧-Ratava》: 由藝術家何采柔、鄭先喻概念及策劃,邀集歷屆「亞當計畫」參與藝術家 Tuan Mami(越南)、Moe Satt(緬甸)、Xin Cheng(紐西蘭)、牛俊強(臺灣)、林安琪(臺灣)共同創作,媒合亞太電信贊助 5G 網路設備、透過 AR 眼鏡、線上通訊軟體等科技技術,以藝術家「替身表演者 Avatar」概念為主軸,打造全新線上線下的演出型態,9月9日至11日於北藝中心演出共5場。
 - ii. VR 虛擬實境偏遠小學體驗活動: 秉持著「文化平權」的精神,將 表演藝術結合 5G 科技,在 9 月舉辦 5 場「VR 虛擬實境偏遠小學 體驗活動」,前進彰化縣漢寶國小、王公國小及臺北市溪山國小、 平等國小,讓平時較少進藝術場館的孩子們得以體驗科技和藝術 的完美合作,小朋友們對於 VR 帶來的臨場感和空間感驚奇不已。

(二) 共融力—生活與藝術的串連

- 1. 藝術推廣擴大民眾參與
 - (1)拓展不同社群、年龄層之參與
 - i.111 年辦理多項適合全齡、全民參與的推廣活動,有常態辦理的參觀回路、專人定時導覽、專人團體導覽及《漂浮北藝,微糖少冰》VR 虛擬實境;專案型推廣活動有試營運預熱參觀體驗、Open House Taipei 等。參與人次分別為:參觀回路 16,337 人次、《漂浮北藝,微糖少冰》319 人次、導覽系列活動 4,038 人次、試營運預熱活動參觀體驗 2,109 人次、Open House Taipei 500人次,總計 23,303 人次。

- ii. 臺北兒童藝術節: 所有節目均適合親子觀賞, 部分節目並規劃親子套票, 鼓勵親子一同參與。7月2日至3日在中心戶外廣場辦理「藝術樂園」免費活動,內容包含音樂、戲劇、舞蹈、馬戲、偶戲、音樂劇等, 讓藝術融入民眾生活之中。
- iii. 青少年夏日瘋劇場: 招收對象為全臺高中生,鼓勵青少年參與表演藝術活動, 111 年共計 19 名參與。
 - iv. 臺北藝穗節:透過不審核不設限的參演機制,提供藝術家一個另類、非主流、極具實驗性,盡情迸發想像力的展演平臺;111年 共有112個參演團隊,於30個場地推出486場演出,參與團隊 85%以上由青年、學生組成。
 - V. 臺北藝術節主辦節目:節目涵蓋女性、酷兒、同志、原住民、新住民、身分認同、國族意識、公共參與、在地關懷等議題,並針對不同對象及族群規劃觀演方案,如提供多元性別族群的《選美小姐》、《霧中·凝視》、《身為泰國混血兒我真他媽驕傲到不行》,適合樂齡族群的《東海鍾離》、《在梅邊之緣》,及以在地特色出發的《飆舞士林》。

(2) 文化進入社區

- i. 落實「生活即藝術」理念:111 年臺北兒童藝術節「前進社區」單元,走入臺北市各行政區舉辦11 檔88 場的演出;無圍牆博物館舉辦2 場在地交流會; 睦鄰活動辦理3場(參觀回路我是士林人專案、觀賞公開彩排、打開北藝睦鄰專案); Talk Bar 辦理1場,主題為「從彭丹群島出發,探親子環境教育與社會友善資源系統的運轉」,各項活動共計14,568人次參與。
- ii. 拜訪士林區 51 位里長,向里長介紹北藝中心營運理念、無圍牆物館計畫及演藝活動資訊,同時蒐集鄰里社區特色、小故事及意見回饋,做為未來社區推廣活動的重要資訊。

(3) 北藝空間多元使用

i. 空間多元使用方案: 北藝中心戶外廣場配合辦理多項公益活動, 如臺北捐血中心之捐血活動與記者會、疾管署「2022 世界愛滋 病日記者會」與投影活動等;「永續文化節」則結合在地社企舉 辦市集活動,並將「動物友善、地方創生、永續發展」三大議題 透過遊戲互動傳達給民眾。另由「ACME 餐廳」認養的中心 7 樓戶外空間,配合 111 年白畫之夜呈現《星聲夢裡人》、《城市愛撫》等現場展演活動。

- ii. 聯合駐店共同策畫:由中心 2 樓駐店青鳥書店舉辦 35 場講座, 課程內容豐富多元,如《星聲夢裡人談建築大師庫哈斯:多元、 探問與未竟之城》、《搖滾樂、歹勢中年與聽團仔們》、《高美館藝 術家交流會》、《文學與極端世界系列講座》、《啟程:美術館的美 學識讀》等各類藝術、文化、建築、美食、環保議題。
- iii. 廣場開放街頭藝人、街舞競技申請使用:5月試營運期間舉辦世界十大街舞賽事「Taipei Bboy City」以及臺北市政府「2022捷運盃校際街舞大賽」初賽,並依據周邊居民建議回饋擬定更完善的廣場活動使用要點,以改善音量及震動問題。11 月起開放街頭藝人申請於中心3個廣場演出,11月、12月共70件申請。

2. 在地連結創造區域共榮

(1) 帶動商圈合作

- i.自試營運起陸續邀請多組在地優質商家至場館進行品牌快閃與市集活動,如:山號窯事、白鬍子冰淇淋、 Green Kitchen 貳 (綠廚房)等,測試並收集商家合作回饋意見,以提出完善的商圈合作方案。
- ii. 開幕季期間結合臺北市政府與士林在地商家共同推出「士林藝饗券」,邀請觀眾走進北藝中心觀賞精彩表演之餘,也前往士林夜市商圈享用美食小吃共同振興商圈消費,派券總金額達約500萬元。

(2) 創意服務

- i.於特定節慶時,變化服務人員迎賓送客的招呼語,並於10月萬 聖節及12月聖誕節,創意布置場館公共空間,服務人員亦配戴 節慶口罩提升節慶氛圍。
- ii. 球劇場飲食規劃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延後開放,擬於 112 年後進行。

(3) 周邊場館串連

i.111 年臺北藝穗節與 30 個店家或場域合作進駐演出,其中士林

區及北投區合作空間達 10 個,如:食尚曼谷、蹦空間、士林運動中心-頂樓 SKY 足球場、金格-點一杯咖啡、臺北數位藝術中心、科教館等。

- ii. 響應 11 月士林官邸菊展, 北藝中心特別安排吉祥物貢丸人前往 現場外拍,與民眾快閃合影互動,並透過社群行銷號召民眾前往 士林官邸賞花。
- iii. 開幕季期間與晶華酒店合作,推出「藝文開箱假期」包套合作案,專案房客可享有中心一年籍會籍資格、參觀回路雙人票券及7樓餐廳500元消費折抵券等優惠。
- 3. 永續綠劇場
 - (1) 環保教育推廣與實踐行動
 - i.7月至8月舉辦「PlayMakers 彭丹遊創兒童群島」展覽,參與 人次6,973人次,讓孩子「造島」開創文明的發展,從中學習雨 水回收系統、珍惜瀕臨絕種的動物與自然環境。
 - ii. 邀請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贊助 10 臺充電座,安裝於北藝中 心地下停車場,並自 112 年 1 月起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
 - iii.12月16日舉辦一場北藝中心主管教育訓練工作坊,除了讓主管 們更了解ESG趨勢與現況,永續發展背景及詞彙意涵,藝文領域 的永續作為外,也透過小組討論,擬定112年在軟硬體相關的策 略及綠行動,例如逐步淘汰傳統耗電燈具、改用節能設施,並自 112年起將按季檢討用電、用水量。
 - iv. 服務人員制服使用大愛感恩科技製作之永續環保布料,採用回收再利用素材製成,長褲使用之布料為 RE-PET36%,襯衫為 RE-PET52%。

(三)組織力—營運績效及管理

- 1. 系統與設施建置與管理:
 - (1) 開辦資本門執行及建物設施狀況:
 - i. 營運暨服務空間部分,完成 10 樓及 11 樓辦公室與開標室、會議室、儲藏空間、排練場團隊休憩區、三大劇院 GreenRoom 等建置。
 - ii. 設備部分,完成數位電子看板、1F(2號/4號門)空氣門建置、 參觀回路門禁管制系統、劇院前後台及辦公區及排練場電子式三

用飲水機設備、10 樓及 11 樓茶水間流理台排水系統等。並完成高壓電力系統增設電源盤迴路工程、二樓至頂樓各樓層及部份活動空間分電箱建置、資安防護工程、手機訊號改善優化及 WIFI 環境的建置、辦公室 e 化管理系統、資料庫等。

- iii. 依規定辦理年度公安檢查、申報及消防安全演練等。
 - iv. 為了提升技術服務,添購相關技術輔具設備,包含電動堆高機、 運景片台車、節能省電之 LED 燈具、音響混音器、字幕用投影機 等設備;後臺建置洗衣房服務,添置洗衣機及烘衣機。
 - v. 為提升服務品質,已辦理指標系統優化、空調設備改善、劇院階 梯加裝扶手及防滑貼、藍盒子觀眾席優化工程等項目,以提供觀 眾更完善的觀賞體驗。

2. 組織管理

- (1) 行政組織建構及營運管理開辦
 - i.完成「印章管理細則」、「郵件處理作業細則」、「員工福利管理 細則」、「劇場技術部分工時人員管理要點」、「機密檔案管理作 業細則」、「檔案點收作業細則」、「前後台管理要點」、「採購作 業實施規章」、「人事管理規章」、「志工管理要點」、「請假管理 細則」等11項之核定或修訂。
 - ii. 依同仁工作所需安排教育訓練,包括新人差勤宣導、督導教育訓練、開幕前消防逃生演練、前台教育訓練-工作流程、劇場服務人員-觀眾動線演練、心肺復甦暨自動體外電擊器訓練課程、消防演練、劇場前台服務人員崗位說明、特約技術人員教育訓練、OPENTIX 電子驗票教學等。另亦邀請外部師資講授政府採購實務講座、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檔案管理課程、高空作業訓練課程、防火管理人課程、防災士課程、音響培訓計畫課程、志工督導訓練、111 年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及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值勤人員訓練課程等。

3. 場館營運

(1) 自籌款達成率與成長率:111 年自籌收入目標為 5,250 萬元 (票 房收入 2,556 萬元,贊助收入 250 萬元,其他收入 2,444 萬元),實際自籌收入為 8,427 萬 5,257元 (票房收入 4,162 萬 5,880 元,

贊助收入 762 萬 2, 791 元,其他收入 3,502 萬 6,586 元)。實際達成率為原目標金額之 161%,較 110 年成長 2,404%。(110 年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三級警戒影響,部分節目轉為免費線上演出、部分延至 111 年執行,票房收入大幅減少,實際自籌收入為 336 萬 4,607 元)。

(2) 主辦節目售票率:111 年度主辦售票節目共計 55 檔,包含試營運 7檔、臺北兒童藝術節 15 檔、開幕季 18 檔、臺北藝術節 12 檔及 馬戲 3 檔等,平均售票率為 79%,略高於原設定目標 75%。

(3) 進館人數:

- i. 劇場觀眾共 9 萬 6,812 人次(主辦節目 4 萬 7,794 人次,外租節目 4 萬 9,018 人次),較原先預估 18 萬 8,000 人次低,主因受疫情影響,部分主辦及外租節目取消或延期。
- ii. 進館人數為 115 萬 35 人次,較原先預估 46 萬 5,000 人次高,係因開幕季辦理相關活動、免費導覽,以及建築設計吸引許多民眾前往參觀打卡。
- iii. 依據問卷調查結果,觀眾對節目滿意度為 94%、場館提供的服務滿意度為 83%;有關觀眾及使用團隊針對硬體設施所提供的回饋建議,亦已安排期程陸續進行優化。

(4)自媒體平台訂閱人數:

- i. 總人數為 19 萬 4, 112 人,包含官網會員 1 萬 2,248 人、Line 官方帳號訂閱 2 萬 3,418 人、EDM 訂閱 6 萬 4,815 人、臉書粉絲專頁追蹤 8 萬 8,596 人,IG 粉絲專頁追蹤 5,895 人、Youtube 頻道追蹤 1,140 人。
- ii. 111 年度新啟用的通路平台為 Line 及官網會員。Line 會員以折價券、活動進行推廣,單年度吸引約 2 萬 3,000 人加入。官網會員人數亦超越原預期目標的 3,000 人。111 年係首次開放會員招募,共分為新手玩家、成癮玩家及團隊玩家,首波招募採募資平台進行,吸引超過 700 位付費會員加入。
- iii. 臉書追蹤人數因貼文「貢丸百頁豆腐貼文」引起社群熱烈迴響, 貼文期間新增約1,500粉絲追蹤專頁、觸及人數25萬6,686人 次、互動次數3萬7,580次。

二、各評鑑項目得分及總評分

評鑑項目		評量指標	評分		
1. 專業力— 藝術家的創 意基地(40%)	1-1 培植劇場人才	1-1-1 創作人才養成 1-1-2 專業人才養成			
	104222	1-1-3 國際交流與連結 1-2-1 徵件與作品孵育 1-2-2 委製、共製與自製	36. 30		
	1-2作品發展支持	1-2-3 巡迴演出 1-2-4 建立長銷合作模式 1-2-1 世人多世路片 # 制 表 测 深			
2. 共融力— 生活與藝術 的串連(30%)	2-1 藝術推廣擴大民眾	1-3-1 媒合產業跨域共製或巡演 2-1-1 拓展不同社群、年齢層之參與 2-1-2 文化進入社區 2-1-3 北藝空間多元使用			
	2-2 在地連結創造區域 共榮	2-2-1 帶動商圈合作 2-2-2 創意服務 2-2-3 周邊場館串連	26. 27		
3. 組織力— 營運績效及		2-3-1 環保教育推廣與實踐行動 3-1-1 開辦資本門執行及建物設施狀 況			
管理(30%)	3-2 組織管理	3-2-1 行政組織建構及營運管理開辦			
	3-3 場館營運	3-3-1 自籌款達成率與成長率 3-3-2 主辦節目售票率 3-3-3 進館人數 3-3-4 自媒體平台訂閱人數	26. 08		
總評分					

三、評鑑等第

優良

肆、綜合分析與總評

北藝中心自 110 年 5 月正式運作,為本府繼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成立後 第二座行政法人機構,旨以導入專業治理模式兼顧政策責任及產業需求, 其組織型態有別於一般公務機關,相較現行公務體系法令規章及科層制度 的束縛,行政法人於人事、財務、採購等制度給予適度彈性及鬆綁,使其 運作更具效率且專心致力於發展所交付之公共任務。

北藝中心歷經 10 年興建,終於 111 年正式啟用,於 3 月至 5 月辦理 試營運、7 月至 10 月辦理開幕季,除了近 300 場次的表演節目外,亦搭 配推出會員招募制度、開放參觀回路、外牆投影創作計畫、北藝中心制服 發表秀、設計建築師講座、士林藝饗券、開幕紀錄片及專書出版等多元的 系列活動帶動開幕話題,宣告本市在表演藝術領域的新里程碑。

除辦理開幕季相關演出及活動外,場館運作亦逐漸步上軌道,面對啟 用初期各方給予的關注及回饋意見,不論是管理服務層面或硬體設施之維 運改良,皆考驗營運團隊運籌帷幄、機動應變之能力,北藝中心也在緊鑼 密鼓的各項業務期程中,逐步摸索、回應外界對於「行政法人」及「臺北 市首座大型表演藝術場館」之期待。

本府綜合評鑑委員會、公眾期待及本府交付公共任務之執行成效,就該中心營運方向與業務執行面提出整體性之建議,以供參酌:

一、深化中心之專業影響力及藝術密度:

111 年為北藝中心正式營運年,其努力及營運績效有目共睹;回溯本府設立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之主要目的,係為透過表演藝術場館之經營管理,推動本市表演藝術相關業務,如專才培育、國際連結、藝術扎根及藝術推廣等政策;檢視北藝中心111 年度執行成果,在「專業力」面向透過辦理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馬戲棚計畫、青少年夏日瘋劇場、臺北藝總節衛星計畫等達到創作人才之養成,以亞當計畫、Camping計畫等深化藝術家之國際交流,亦透過臺北藝術節、兒童藝術節、創意熟成平台等支持劇作發展,確可見其投注表演藝術領域之心力。邁入正式營運後,期許北藝中心持續透過多元管道積極宣傳,吸引更多市民走進劇院、建立認同感;此外,亦應思索如何強化

北藝中心之指標地位,加深其專業影響力、藝術密度、倡議能力,逐 步落實「亞洲表演藝術共製中心」之目標。

二、 強化鄰里互動,帶動周邊商圈發展:

作為本市大型文化建設,北藝中心除在表演藝術領域積極經營外,亦肩負與在地共榮共好之公共責任;111 年於試營運初期即辦理「酬神看戲」活動,邀請在地四大宮廟神祇進劇院與民眾一同觀戲,以及「我是士林人」索票活動,提供32 場次、2,000 張免費票券回饋在地民眾;正式營運後配合本府政策與士林在地商家共同推出「士林藝饗券」以振興商圈消費,亦邀請多組在地優質商家至場館進行品牌快閃與市集活動,頗受民眾好評。現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過後產業逐漸復甦,北藝中心可多規劃與在地互利合作之方案,透過文化藝術及商業活動創造區域連結,打造地方特色,帶動參與人潮。

三、 積極回應使用者回饋意見,加強行政效能:

行政法人設立之精神在於透過適度鬆綁相關規定,使公共事務執行更具彈性及效能,及時回應社會需求,因此針對正式營運後各界提出之回饋建議,應積極回應辦理,尤於場館啟用初始,尚需與使用團隊及觀眾多方磨合及意見交流,以為營運精進之參考。此外,行政法人雖較機關有運作上之彈性,惟仍有其身為公法人之公務屬性及責任,適用行政程序法,並受民意機關、審計機關及行政機關之監督,故於行政管理上,如規章之訂定與執行、人民陳情之回復等;及經費運用上,如採購業務、人事成本控管、營運補助款之支用等,皆應確實遵循相關行政程序,並加強行政效能。

四、 落實內部稽核作業,精進組織管理:

《行政法人實例及法規彙編參考手冊》指出,行政法人在擁有高於一般行政機關的財務自主性時,有必要藉由更為完備的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以健全法人治理功能和落實法人課責(225頁);依據本府「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0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暨分析報

告」指出,北藝中心已於110年訂定內部控制規章及稽核作業規章,惟查111年度尚未依規定設置專任稽核人員,亦未辦理年度稽核;為落實內部控制,強化自我監督機制,應儘速執行相關作業,以達中心稽核規章所示「檢查內部缺失、衡量營運效果、即時提供改進建議」之目的。

五、綜整評估自籌能力,訂定可依循之營收目標:

行政法人雖不以營利為主要目的,惟仍須具備一定程度之財務自籌能力以達永續經營與發展,「行政法人法」第17條亦明訂「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北藝中心111年度自籌收入目標為新台幣(下同)5,250萬元,實際達成金額逾8,400萬元,達成率為161%,成效良好,值得肯定;後續進入完整營運年度,建議依實際運作情形並與董事會商議,訂定可依循之營收目標,併以「占全年度支出比率」衡量自籌款達成率,以為本府核撥經費之參考。

伍、附件

附件1、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

臺北市政府 110.5.28 府法綜字第 1103021628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 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以下簡稱績效評鑑)作業,應設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本府聘(派)下列人員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改聘(派)及補聘(派)時,亦同: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表演藝術、經營及管理相關專家、學者。

前項第二款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評鑑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前條第二項第二 款之委員,每次續聘人數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得連任一 次。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委員,應依職務異動改聘(派)。

第四條 評鑑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請假或 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或不能指 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評鑑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準用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之規定。

第二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鑑委員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五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

六、以往各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 七、其他本府認為應予納入之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府應依本中心所訂定之發展目標、相關發展計畫、年度業務 計畫及績效目標,訂定前條第二款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 之評量指標。

> 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應涵蓋本自治條例第 三條所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並依不同性質設定質化之衡量標 準及量化之目標值。

> 本府得邀集本中心、表演藝術、經營及管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召開會議,訂定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

第七條 績效評鑑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為實地訪視。 本中心應配合辦理績效評鑑作業,並提供所需相關資料。

第八條 績效評鑑辦理程序如下:

一、自評:本中心應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就本中 心年度執行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年度自籌款比 率達成率及經費核撥等事項,擬具自評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 後,併同年度決算書,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複評:本府收受前款自評報告後,應交由評鑑委員會進行 複評作業並作成績效評鑑報告。

本府應就前項績效評鑑報告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績效評鑑報告作成後二週內,本中心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 規定主動公開之。

第九條 本府應參考績效評鑑報告,作為核撥本中心次年度經費及核定 其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依據,並得訂定適當 期間,要求本中心就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加強辦 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本中心應就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期限,並納入次年度業務計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2、臺北表演藝術中心111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

績效構面	比重		衡量指標		執行成果說明	自評報告頁數	自評分數
			1-1-1 創作人才養成	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馬戲糊計畫、青少年殿日瘋劇場、臺北 藝穗節衛星計畫等計畫所達成之創作人才養成與計畫之延伸, 參與創作者至少70人次。	已依指標執行,並完成量化指標任務,參與創作者共95人次。	4-6	90.00
		1-1 培植劇場人才	1-1-2專樂人才養成	年舞監三級職能課程10人。	1.已依指標執行,並完成屬化指標任務。 (1)(2)與結訓經算部投資人員課程:111年度共學幹兩 大上年完成自行技術人員之級能課程理算;並於111年6月 15至17日完成課程執行。下半年完成限演設施索轉與鑑人員三 結職能課程程數,並於111年11月23至25日完成課程執行,共 計59人修習課程。 (3)設備服:總計邀請7各單位參與,包含陶畫、燈光、音 舊、樂器及影響設備廠商,辦理教育講座3小時及實調課程26 小時。 2劇場行政、前後台等人才追凱及養成(實習基地)。 6-8月實習基地各即鬥奪求人數確認:10月推行宣傳招募,11- 12月面試,共計錄取15位實習生,預計於112年開始實置。	6	90.00
1.專業力一 藝術家的創意基地	40%		1-1-3國際交流與連結	1.藝術家國際交流:透過亞當計畫、Camping等計畫深化藝術 家國際交流。 2.國際藝術組織與節塵建結:ISPA、AAPPAC等。 3.創殖國際能見度:成為核心會員、主藝相關論遭或交流活動。爭取2024年AAPPAC年會主辦。	已依指標執行,辦理亞當計畫、Camping等計畫深化藝術家屬 標交流,參與ISPA、AAPPAC2023年會,並爭取到主辦 2024AAPPAC年會,辦理情形詳參自評報告。	7-10	90.00
			1-2-1 微件與作品轉寫	透過兒藝節劇本徵選、兒藝節前期展演徵翼、飛行陷線上創藝 等徵年活動,及創意教成平台、兒藝節章創志地、藝術節共想 吧等剪買計畫,陪伴支持藝術家的作品發展,共計40件。	已依指標執行,並完成單化指標任務。 各計畫示成級文: 兒藝節劇之都選3件、兒藝節前期展漸徵選3 件、兒藝節童前歷地3檔、藝術節共想吧3檔、創意熟成平台5 檔、飛行路址上創藝·衛星計畫15件,飛行船線上削藝-星際劇 場4件、馬戲棚創作提升計畫1檔。共計40件。	10-13	90.00
		1-2作品發展支持	1-2-2 委製、共製與自製	透過北醫中心平台計畫或醫術三節所建成委製、共製與自製的 節目,包括國際節目,共計30檔。	111年透過平台計畫或藝術三節達成委製、共製與自製節目 包含國際節目:臺北藝術節11檔、臺北児童藝術節11檔、開幕 季節目14檔,共計36檔,完成量化指標任務。	13	90.00
		** Condition of the Con	1-2-3 巡煬演出	透過北鄰中心平台計畫或藝術三節再進階達成關內外巡演的節 目,2檔。	實際達成4億,臺北縣術節1億,(建文西的NOTEBOOK)至 相關野玫瑰縣術節演出;臺北県童藝術的2億,《總金生了我 的字?》至新鄉文化中心、《誤高獎的人》於2022年化兒童藝 術節、《據疾兒歌 呼叫:夏天戰隊》至台江文化中心演出, 達成量化指標任務。	13	90.00
			1-2-4 建立長銷合作模式	透過場地合作、票房分潤或是共同投資等機制,建立北藝中心 長銷合作模式,1檔。	與「瘋戲樂工作室」合辦《台灣有個好萊塢》,演出25場,完 成量化指標任務。	13	90.00
		1-3 產業跨域合作模式	1-3-1媒合產業跨域共製或巡演	與其他產業或結合當代科技之演出及相關整備計畫(如線上演出、5G、VR等)。	已依指標執行,透過開幕李及臺北藝術節節目進行線上演出。 運用50及VR技術,聯理VR 處與實場構壞小學體驗活動,實踐 「文化平權」,辦理情形詳參自評報告。	13-14	90.00

2.共融力— 生活與藝術的単連			2-2-2 創意服務 2-2-3 周邊端館串達	1.場館開宣傳資源交換,至少4檔。 2.臺北藝樓節產業合作計畫,預計與10-15家店家或場域合作進駐演出。 1.翰理周语保教育之推廣活動(兒藝節水都市互動展)。 2.前台制與其用全球回收標準驗證布料,(提供布料數據) 3.場胎不提供紙杯、提倡訂製鐵制製使當盒。自標引施一家自動回收養與影響。	配合裝扮接升節摩尔廳 ; 總用APP (臺北通)發送「士林藝賞 券」、「白薑藝寶券」。 之因者繼疫情,暫未聯理球劇場開放飲食 已依指懷執行,並完成屬化指標任務。	21-22	90.00
	30%	2-2 在地連結創造區域共榮	2-2-1 帶動商圖合作	1.前每服務2方率以上。 2.环劇樂開放飲食方案達成10場次。	日	20-21	90.00
			2-1-3 北藝空間多元使用	48端以上。 4.廣場開放街頭翻人、街舞競技申請使用,使用天數每月統計 公告。 5.頂樓觀劃歷空如願露天電影院、公共動線開放數位顯術展覽 使用等。	三依指標執行,惟郎分量化指標未達成,執行情形請參與自評 報告。 1.設計參與回路互動沉浸式雜驗及VR劇場體驗、空間多元使用 方案、廣場開放出頭廳入、佔爾競技申請使用、公共動線開放 數位屬為歷程用,已依確經緣。全年度辦理名場講應 "惟因本中心 自111年7月開館,未全年度開館。7-12月依比例應辦理24場 111年處計辦理35場演應 總 使於賴仁日槽,若依執行比例 計算有度成期 3.頂樓四級運管理·罗量暫未辦理活動。 已依指標執行,執行情形過參與自評報告。	16-20	85.00
		2-1 藝術推廣擴大民眾參與	2-1-2 文化進入社區	兒藝節前進社區、無廣編博物館計畫及敦親睦鄰活動、Talk Bar等計畫,讓藝術走入社區,點進生活,參與人來2,000人來 以上。	與人灾14,568人。	15-16	90.00
			2-1-1 拓展不同社群、年齢關之參與	1.參與回路、VR劇場體驗、場館轉覽及活動:可針對不同對象 及族群推廣多元方案。參與人次至少10,000人次以上。 2.廣北兒童藝術節:針對親子及社區民眾參與,至少10檔演 出。 3.靑少年與日羅劇場:針對靑少年參與劇場創作演出。辦理至 少1額次整修活動。 4.廣北藝穗節:針對青年、學生及場節合作參與,提供至少2個 場地自主方案。 5.廣北藝術節、北縣節目:至少4檔針對多元性別族群、樂齡及 社區等發展不同節目。	已依指標執行,並完成屬化指標任務, 1.計計不同對象及族特組與多元方案,實際參與人文23,303人 2.農北好鄰醫局的。計對關予力抵底於悉與,共30幅演出。 3.再少年皇日瘋鄉與排次遊除活動。 4.農北蘇聯起了優地包自土方案。 5.與多元性別族群、樂虧及社區相關節目7億。	14-15	90.00

	(1)横枝及設備: 10-11埋職力配對 LEDPAR億、工業機、增光訊代勢合義 等, (2)三週及運輸設備。約台售票未結 開電力工程、高定年章車等;與與 動電力理整計。但權 世上劃式預整器 (3)计用競號:10-11規聯於至與營 動車內類區地板、指揮台、配合金計 裁配不板等。 (4)電腦軟體:辦公底を任管理系統 排放反音频制或指導作及建體 之3月及月銀元行約自主檢查 4月 共安全檢查及配內空氣品質申報; 1 3表演使用型型制報條作及理 2.3月及月銀元行約自主檢查 4月 共安全檢查及配內空氣品質申報; 1 3表演使用型型制線條件(104至) 2規章(起則、變別健實 10月) 3.是工教育訓練複程: 5項 4.他機處型監督: 5項	3-1系統與設施建置與管理	3-1-1期辦資本門執行及建物設施狀況	(2)交通及煙輸設備:前台售票系統設備、資安防護工程、管道 間電力工程、高空作業車等;劃場用電勢堆高機、鋼等推車、 數包容音器、保障 在主動式開發器等。 (3)什項設備:10~11樓納公室與儲藏空間建置、會議簽建置; 專場內賣 延檢、指揮台、総合金按台集、鋼等、MT製瓦尼活 報用內賣 延檢、PP 側爾塞來屬用具、GT後有台用铲、項別級 据顯示板等。 (4)電腦軟體:辦公室化管理系統、資料庫、劇場音響用QLAB 增及及音樂測試成體等。(5)演出用網殼設備;舞台、增光、音	2. 依規定於2 3月及9月維行消防自主輸費 4月及10月申報 ; 6月建築特公共安全檢查及室內空氣品質申報 ; 11月申報高壓 用電	24-25	80.00
3.組織力-		3.員工教育訓練課程:5項	已依指標執行,並完成量化指標任務,執行順形請參閱自評報 告。	25-26	90.00		
營運績效及管理	30%		3-3-1自籌款達成率與成長率	1.預估自籌收入為5,250萬元(含業房、聯租、會員、衍生商 品、企業贊助等),預估原成率為100%。 2.111年自籌款預估成長率為242%。	已依指標執行,並完成單化指標任務。 111年實際自轉收入達 42,275,257 元,實際達成率為161%, 年成長率為2404%。 110年自轉取收入,因受到疫情三級醫戒影響,部分能目轉成 免實線上演出及部分能目調整至111年辦理,票房收入大模減 少,實際自轉收入3,364,607元。	26	90.00
			3-3-2主辦節目售票率	75%	已依指標執行,並完成量化指標任務,年度售票率為78%。	26-27	90.00
		3-3場船維援	3-3-3進龍人數		已依指標執行,惟部分項目未完成屬化指標任務。 1.劇場觀思:實際96,812人來(含主合物節目、外租節目), 未提成目標。但因沒情節分無此別將即理及外租節目人場觀思 本中心較無止時性。112年購效指標產前開整。 2.參助與腳至,已建成目標。實際1150,035人次。 3.會員人數:已建成目標:實際12,248人 4.觀眾對於節目滿意度94%、場節提供的服務滿意度83%。應 建闭可。	28	80.00
			3-3-4自媒體平台訂閱人數	95,000人	完成屬化指標任務,自媒體平台(含官網會員、Line官方帳號、EDMIJ間、辦書粉練專頁,IG粉練專頁、Youtube頻道) ,共計訂閱人數194,112人。	29-30	90.00

附件3、臺北表演藝術中心111年度評鑑審查意見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績效評鑑委員會就該中心 111 年營運績效提出審查意見與建議,該中心分別回復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如下:

意見內容

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為臺灣表演藝術重大建設,無先例可循,缺乏相關建設經驗,又為行政法人組織,加上新冠疫情影響開幕以來的前三年業務推動,111年的績效評鑑,仍然應該專注於基礎建設是否建立良好制度。以下分別就制度建立良好制度。以下分別就制度由,建請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在疫情結束後,檢討制度合理性和強韌性。

(一)培養表演藝術人才,重點在 建立培養表演藝術人才的各種技 術、技藝的培訓制度、認證、學習 機制,例如表演藝術人才、燈光 師、音響師等等,應考慮制定出短 中長期的各項培訓計畫、訓練班 期、和訓練內容。

北藝中心回覆說明

表演藝術人才以2種面向說明:

一、創作與表演

短期:

辦理各項人才培育計畫,例如: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馬戲棚計畫、 青少年夏日瘋劇場、Camping Asia 等。

中期:

階段性支持與陪伴藝術家作品發展,協助媒合製作團隊共同創作, 提供資源,並於發展中給予建議。 長期:

協助作品完善,提供場館資源,並媒合國內外巡演可能之機會。

二、劇場技術

短期:

108-112 年執行成果:

108 年職能基準建置暨課程開發 (音響、舞臺、燈光四級)。

109 年技術劇場專業職能授課師資養成訓練。

110年/9,10,11月執行職能導向課程(音響、舞臺、燈光四級)。

- 111 年職能基準建置暨課程開發 (舞臺、舞監三級)。
- 111年/6,11月執行職能導向課程 (舞臺、舞監三級)。
- 112年/1,5月執行職能導向課程 (舞臺、舞監三級)。

112 年職能基準建置暨課程開發 (燈光、音響三級)。

112年/9月執行職能導向課程(燈光、音響三級)。

4個三級職能每2年舉辦一次3天課程,以培育技術人才。

中期:

- 1. 培育內部講師,建立講師資源庫。
- 置備場館成長所需軟性基礎建設,如發展公版教材、建立題庫、 完備師資聘用/考核/獎汰制度。
- 3. 賡續辦理職能訓練。

長期:

- 1. 建立本中心技術劇場證照訓練、 授證與管理制度。
- 2. 依本中心需求,繼續發展劇場專 業職能。

(二)電腦化管理機制。包括採購、財務、用人、法規、空間管理、維修等等,應定期檢討和修正。並應考慮在現階段,引入人工智慧管理制度的可能性。

(三)指標系統。目前的指標系統、公共指引系統、公共廣播、停車相關導引系統,都需要從使用者角度進行最順暢的改革。

自 111 年試營運起至今,滾動式調整及優化場館指標,並召開定期會議討論。持續觀察劇場內外民眾動線及需求,希望提供民眾良好的場館體驗。

二、中心已正式營運,建議應積極 強化宣傳,例如邀請外國團體考察、

感謝委員建議,外國團體考察及分齡文宣手冊今年有試辦,將於年底

製作分齡的文宣手冊、出版開幕紀 錄電子書以及提供 VR 實境體驗 等,透過多元方式拓展宣傳之成效。

統計相關成效。開幕紀錄電子書將 於內部提案討論是否製作。

三、建議自評報告中可加強凸顯亮 點績效。

感謝委員建議,爾後將依委員意見 辦理。

四、自評報告中,某些項次因部分 量化指標未達成而扣分,建議衡量 各指標加分/扣分之比例時,應思 考是否與該評值內容之重要性相 符。

感謝委員建議,將依委員建議於下 年度自評時考量評值內容之重要 性,評估加扣分之比例。

五、中心對於自身盈收狀況的掌握, 將覺知性地影響中心的計畫,北藝 中心於開幕年的努力及營運績效有 目共睹,後續應思索如何加深北藝 中心的專業影響力、藝術密度、倡 議能力,例如辦理 AAPPAC 年會即 可結合「永續綠劇場」之思維進行 規劃,透過碳盤查顧問的協助,加 深對於中心自身的了解,並進一步 提出中心對於當代議題的看法與作 法。

感謝委員建議,委員意見將納入營 運考量。

與董事會討論,訂定合理、可依循 之營收目標。

六、自籌款相關議題,建議中心可 | 感謝委員建議,將依委員意見將於 董事會提案討論。

七、有關績效指標衡量項目「3-3-1 自籌款達成率與成長率 1,111 年 評鑑報告顯示實際達成率為 161%, 年成長率為 2,404%,成效良好,值 得肯定。另外建議併以「全年度自 籌款收入占全年度支出比率 | 衡量 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10年4.6%, 111年16.47%,自籌比率已經逐漸 增加,績效指標項目建議可滾動式 修正,俾資周妥。

感謝委員的肯定與建議,將依委員 意見滾動式修正績效指標項目。

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第8條規定略 | 億0,882 萬6,976 元。前述金額用

八、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 |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經費核撥共 5

以:北藝中心就年度執行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及經費核撥等事項,擬具自評報告,爰請北藝中心補充111年度經費核撥及執行情形說明。

九、文化局已委請會計師事務所針 對中心111年內控內稽及補助款執 行情形進行查核,請中心參照查核 建議續行改善。

於本中心營運需求,其中演藝成本 1億5,725萬5,117元,行銷及業 務費用8,147萬9,815元,管理及 總務費用2億7,306萬8,129元, 合計5億1,180萬3,061元,差異 數為本中心自籌收入支應。

感謝委員的建議,將依會計師事務 所查核建議續行改善。